

# 調查報告 (公布版)

壹、案由：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年度業務收支賸餘，經營情形亦屬穩定，惟有關各農場生態旅遊推動、臨時人力運用及設施改善、內部控制、國有土地利用及管理，仍有待持續加強或改進事項，以提升經營效能等情案。

貳、調查意見：

本案經函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sup>1</sup>(下稱輔導會)就相關案情疑點查復說明，並於民國(下同)107年5月28、29、30日履勘清境、福壽山及武陵農場，分別聽取上開各農場之簡報並就審計部之審核意見進行意見交流後，再請輔導會補充書面說明及資料，業已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一、我國於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中揭示，將依循「巴黎協定」及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貢獻最大努力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以因應氣候變遷，並落實環境正義。輔導會各農場，自應配合國家環保政策，以環保尖兵自許，積極推動包括綠色環保房等相關措施，以期促進資源循環使用並提升遊客對環保之認知與重視。

(一)農場觀光遊憩業務中長期發展計畫重點生態旅遊，有關減少能源使用、一次性用品減量等與生態環境攸關之實質措施執行情形，輔導會各農場自106年度起，於台北國際旅展販售之聯合住宿券，僅提供綠色環保房<sup>2</sup>。各農場相關辦理情形如下：

1、武陵農場：自100年2月15日起推動綠行動傳唱計

---

<sup>1</sup> 輔導會107年5月18日輔事字第1070040639號函。

<sup>2</sup> 即房間不提供牙膏、牙刷、梳子、浴帽、棉花棒、刮鬍刀及紙拖鞋等一次性備品。

畫，推動客房續住不整房、不提供一次性備品政策並持續進行宣導。105年獲臺中市政府綠色消費表揚(103~105年為環保旅店)。

- 2、福壽山農場：已從106年8月1日起住宿客房全面採行不提供一次性備品措施，以減少住房廢棄物及資源浪費，積極朝向生態旅遊減碳目標努力。
- 3、清境農場：凡自備一次性備品均享國民賓館住宿優惠，相關優惠於官方網站、線上訂房及現場均有公告，106年環保房人次為5,541人次，占國民賓館年度住宿人次之7.6%，較105年度增加2.2%。客房內明顯處均有張貼節能減碳之標語，另房間設置插卡式總電源控制器，遊客離開房間後即自動關閉電源。自106年開始將衛浴備品改用單一包裝或減少外盒包裝，藉以減少產生廢棄物及達成減低環境負擔之目的。
- 4、彰化農場高雄場區：自107年4月1日起於官方網站及電話訂房時提醒，為響應節能減碳，農場不再主動提供一次性備品。另賡續辦理Long Stay長宿旅居優惠專案，每月約有1-2間之成效。
- 5、臺東農場：臺東農場場部、花蓮分場及東河休閒農莊自107年4月1日起客房內不再提供一次性備品。
- 6、各農場住宿統計，如下表。

表1 各農場住宿統計

單位：人次、%

農場		清境	武陵	福壽山	彰化	臺東
住宿 人次	102	69,033	91,784	49,325	9,634	7,715
	103	79,034	100,702	55,705	9,369	6,464

農場		清境			武陵			福壽山			彰化	臺東
	104	85,261			98,762			58,164			8,963	9,200
	105	77,916			96,884			56,138			8,827	11,442
	106	72,781			78,349			53,177			7,624	14,641
	107年5月底	28,008			38,085			18,195			3,500	4,999
環保房 專案 住宿	年度	住宿 人次	環保房 人次	比率	住宿 人次	環保房 人次	比率	住宿 人次	環保房 人次	比率		
	102	69,033	559	0.81	91,784	6,164	6.72	-	-	-		
	103	79,034	841	1.06	100,702	22,772	22.61	-	-	-		
	104	85,261	5,640	6.61	98,762	98,814	100	-	-	-		
	105	77,916	4,204	5.40	96,884	96,806	100	-	-	-		
	106	72,781	5,541	7.61	78,349	78,349	100	53,177	22,160	41.67		
	107年5月底	28,008	2,529	9.03	38,085	38,085	100	18,195	18,195	100		

備註：武陵農場自104年1月1日起客房全面不提供一次性備品、福壽山農場自106年8月1日起客房全面不提供一次性備品、彰化農場高雄場區及臺東農場場部、花蓮分場及東河休閒農莊自107年4月1日起客房全面不提供一次性備品。

資料來源：輔導會。

(二)環保已成全球重要之課題，人類活動排放的溫室氣體造成氣候變遷，導致全球平均氣溫屢創新高，對人類生存及生態環境造成重大衝擊，將同時嚴重影響包括水資源、國土安全、海岸及海洋資源、糧食安全、健康醫療及生物多樣性等各面向。我國於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sup>3</sup>中揭示，將依循「巴黎協定」及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貢獻最大努力減

<sup>3</sup> 行政院於106年2月23日以院臺環字第1060003687號函核定。

少溫室氣體排放，以因應氣候變遷，期待透過中央及地方政府、民間團體及全民共同合作，引導低碳永續生活行為改變，制定氣候變遷調適策略，降低與管理溫室氣體排放，落實環境正義<sup>4</sup>。輔導會各農場，自應配合國家環保政策，以環保尖兵自許，積極推動包括綠色環保房等相關措施。查武陵農場自104年1月1日起客房全面不提供一次性備品，福壽山農場於106年8月1日起跟進，對於客房全面不提供一次性備品，彰化農場高雄場區及臺東農場場部、花蓮分場及東河休閒農莊亦已自107年4月1日起，客房全面不提供一次性備品，核其所為，契合國家建構能適應氣候風險之綠色低碳家園之環保政策方向，應予肯定；惟查清境農場之環保房人次及比率雖逐年增加，然環保房人次相對於全體住宿人次之比率於106年度為7.61%、107年1至5月為9.03%，顯然仍有極大之努力空間，亟待持續有計畫地推動環保房方案，以期促進資源循環使用並同時藉以提升遊客對環保之認知與重視。

二、輔導會所屬農場為自負盈虧單位，該等工作特性或工作地點，有其特殊性，要求其於年度內臨時人員用人費占各場收入之比率，不得超過近3年上開比率平均值，或應與一般行政機關相同，一體適用「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等相關規定，均顯難謂周妥。輔導會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均責無旁貸，允應正視各農場之臨時人力需求，共同研議並建立適切之規範與機制，以滿足各農場業務發展及實際工作需求，俾利各農場之永續發展。

(一)關於輔導會所屬農場進用契約人員概況，該會之說

---

<sup>4</sup> 摘自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前言段內容。資料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官方網站，網址：<https://www.epa.gov.tw/public/Data/731717372871.pdf>。

明略以：

- 1、輔導會為輔導退除役官兵從事農業產銷，並推展休閒農業及觀光遊憩事業，特設農場。現有彰化、臺東、福壽山、清境、武陵5個農場於41年至52年間分別成立，開創之初，以安置、輔導退除役官兵從事農墾、畜牧及養殖生產為主要任務。
- 2、福壽山、清境、武陵3個高山農場於65年至70年間農業發展上奠定農場永續經營基礎；面對社會經濟環境變遷，武陵農場國民賓館、清境農場國民賓館以及福壽山農場旅遊中心、小木屋分別於70、73及83年間興建，逐步轉型發展觀光休閒與生態旅遊；該會所屬農場截至106年底止，經營土地約23,244筆，面積達6,540餘公頃，範圍廣且部分土地較為零星，為做好國土保全工作，相關國有土地管理工作繁重且複雜。
- 3、另為因應社會經濟快速發展及維護自然資源之需求，農場積極朝旅遊觀光與農業生產之多角化經營發展，充實事業內涵。在多次配合組織改造，現有公務人員編制精簡已達極限，目前5個農場編制員額僅83員，其中27員係為單位主管，其餘則負責執行農場主要公務(如人事、會計、出納、採購、財產、土地管理、農業管理及觀光發展規劃等)。故為業務推展需要，進用契約人力辦理土地巡管、遊客服務、農產品生產與銷售、環境維護及行銷等業務，實屬農場永續經營所必需。
- 4、該會農場進用契約人員已行之有年，且農場為基金預算自負盈虧單位，在進用契約人員時已考量在有限資源下，需兼顧服務品質及創造盈餘目

標。又農場業務無論土地巡管、田間管理或服務業務均具專業性及經驗性，為維持農場行政效能及服務品質，故進用人員雖係從事非屬行使公權力之工作，實務上仍以長期雇用為主，因應旅遊旺季及果、茶園採收及製茶等，才有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之工作需求。

5、各農場105年12月至107年6月之人力資源概況，統計如下表。

表2 各農場人力資源統計

單位：人、%

		農場	清境	武陵	福壽山	彰化	臺東	
105 年底 員工 人數	編 制	編制員額	88	14	18	14	21	21
		實際員額(A)	69	11	12	9	19	18
		比率(A/C)	15.20	8.03	9.02	7.83	57.58	50.00
	臨 時	進用人數(B)	385	126	121	106	14	18
		比率(B/C)	84.8	91.97	90.98	92.17	42.42	50.00
	合計(C=A+B)		454	137	133	115	33	36
106 年底 員工 人數	編 制	編制員額	88	14	18	14	21	21
		實際員額(A)	67	11	12	9	17	18
		比率(A/C)	14.96	8.15	9.09	7.89	54.84	50.00
	臨 時	進用人數(B)	381	124	120	105	14	18
		比率(B/C)	85.04	91.85	90.91	92.11	45.16	50.00
	合計(C=A+B)		448	135	132	114	31	36
107 年6月 底員 工人 數	編 制	編制員額	88	14	18	14	21	21
		實際員額(A)	73	12	12	11	20	18
		比率(A/C)	16.33	8.89	9.09	10.19	58.82	47.37
	臨 時	進用人數(B)	374	123	120	97	14	20
		比率(B/C)	83.67	91.11	90.91	89.81	41.18	52.63
	合計(C=A+B)		447	135	132	108	34	38

資料來源：本院函請輔導會查填提供之資料。

(二)審計部審核輔導會農場經營管理情形後，於105年2月1日台審部二字第1042001652號函審核通知事項三(一)，說明該會各農場運用臨時人員辦理常態性之不定期契約性質工作，核與96年訂定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下稱臨時人員進用要點)規定未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下稱人事總處)於105年8月17日總處組字第1050050903號函請該會採「出缺不補」方式逐步精簡，並檢討以定期契約方式進用或改以其他人力替代措施辦理。惟因「出缺不補」之方式在執行上有實務上困難，嚴重影響農場服務品質，並造成消費者負面反映。輔導會於105年至106年間多次赴人事總處協調，並以106年9月26日輔人字第1060072523號函人事總處，建議將農場契僱人員比照醫事人員，排除臨時人員相關要點之適用，人事總處於106年11月3日總處組字第1060060521號函復該會，原則同意「武陵農場、清境農場、福壽山農場及臺東農場於年度內臨時人員用人費占各場收入之比率，不得超過近3年上開比率平均值」之前提下，得以不定期契約進用臨時人員，並先予試辦3年，並須落實「訂定臨時人員考核淘汰機制」及「配合業務規模縮減適時控管人力」之配套措施。

(三)惟查，輔導會所屬農場，其位置多遠離市區，交通亦屬不便，以福壽山農場為例，該農場曾於103年及104年分別辦理客房部房務整理勞務委外案，然2家得標廠商均因其人員尋覓不易，無法像平地或市區一般彈性調度人力資源之因素，乃於得標後直接棄標被沒收押標金，或得標後無法履約而被沒收履

約保證金及處以罰緩解除契約，顯見遠離市區之農場，其人力相對尋覓不易，對於渠等人力資源之相關規範或要求，允宜考量其困難，俾符實需。人事總處目前原則同意「武陵農場、清境農場、福壽山農場及臺東農場於年度內臨時人員用人費占各場收入之比率，不得超過近3年上開比率平均值」之前提下，得以不定期契約進用臨時人員，並先予試辦3年，雖似給予農場進用不定期契約人員之彈性；惟農場臨時人員俸級係比照公務人員每年依考核情形辦理晉級，故相關用人費必定逐年上揚，而農場之收入受氣候、交通及旅遊市場大環境等不確定因素影響，尚非農場可完全掌控，勢必帶給農場在經營上之困擾，恐形成各農場3年內為避免超過上開比率上限規定遭究責而不當緊縮必要之臨時人員。又勞動基準法修正後，各農場必須遵守其相關條文規定，可能將導致渠等或無力巡管土地，或遊客服務不周，或農產品生產與銷售人力不足，或者環境無法保持清潔等狀況，上開情況均將導致業務萎縮與收入減少，則農場勢必被迫進一步縮減臨時人力後又再導致其業務持續萎縮與收入持續下降之惡性循環，反而不利於農場之永續經營。輔導會所屬農場為自負盈虧單位，渠等之工作特性或工作地點，有其特殊性，要求其於年度內臨時人員用人費占各場收入之比率，不得超過近3年上開比率平均值，或應與一般行政機關相同，一體適用臨時人員進用要點等相關規定，均顯難謂周妥。輔導會及人事總處均責無旁貸，允應正視各農場之臨時人力需求，共同研議並建立適切之規範與機制，以滿足上開農場業務發展及實際工作需求，俾利各農場之永續發展。



三、輔導會福壽山農場、清境農場及武陵農場，地處山區，各相關主管人員更應注意農場是否悉依內部控制相關規範，以確保內部控制持續有效運作。審計部查核發現之相關疏失雖已改善，各相關主管人員應持續依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對於例行監督部分之要求，於日常管理業務過程，即時監督相關業務之運作狀況，並落實追蹤或考核等管理機制。

(一)為利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落實自我監督機制，以合理確保內部控制持續有效運作，行政院特訂定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sup>5</sup>，該要點對於例行監督部分，要求各單位主管人員應於日常管理業務過程，即時監督相關業務之內部控制各組成要素之存在及持續運作，並敘明例行監督包括建立檢討主管法令規定機制，針對外界意見或執行缺失即時檢討相關法令規定，對於主管業務建立適當之檢核、審查、追蹤、管制或考核等管理機制，並落實執行等。輔導會於103年3月頒布輔導會所屬農場機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作業實施計畫，其中涉及各農場一致性作業者，由該會統一訂定，至於個別性業務部分，由各農場依風險評估結果，擇定相關作業項目納入控制作業。惟依審計部查核意見，有關該會所屬農場內部控制執行情形，有下列疏失：

1、福壽山農場提供觀光旅遊相關服務，其中有關行銷志工行程部分，抽查發現收費情形與定價相同者，僅有5件(17.86%)，高於定價者有3件(10.71%)，低於定價者達20件(71.43%)，該農場未訂定相關規定規範授權調整金額權限，且各項調整及價格加減帳之相關作業欠缺正式行政程序。

---

<sup>5</sup> 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係依104年7月17日行政院院授主綜規字第1040600379號函訂定，嗣105年12月30日行政院院授主綜規字第1050600776A號函修正。

2、經抽核清境農場106年2月2日至3月6日由出納人員彙整營收現金存入臺灣銀行專戶計有10次（每次1至3筆），其中6次存入金額高於帳列金額，另有4次存入金額低於帳列金額。又抽核該農場第一銀行專戶106年2月份國民賓館預收遊客訂房收入情形，有預收訂房收入迄2月底止仍未入帳情事；另查該農場於106年1月及2月以金融電子資料交換方式支付之電費及電話費等，尚有35筆未入帳，以及銀行對於以上開方式支付員工薪資、廠商貨款等款項，每筆收取10元手續費，惟該農場亦有46筆手續費未妥為帳務處理，另有因付款資料錯誤，經銀行退回後再次支付，無相關交易軌跡可稽，肇致差額解釋表屢有勾稽不符等情事。

3、經抽核武陵農場國民賓館餐廳105年1至8月食品盤存表列載之各月進貨金額，計有4個月盤存表與明細分類帳所列進貨金額未符，又依該農場105年8月食品盤存表所列存貨量，加計9月1日至21日間之採購量，計算餐廳各項食材截至105年9月21日止之存貨量，經抽盤其中12項食材，僅有1項相符，主要係餐廳食材每月消耗情形以上月結存加計本月進貨扣除本月存貨方式計算，並非以實際消耗數量乘以單價金額計算所得，致生差異。另抽核該農場國民賓館各房務員105年8月經管之礦泉水等6品項，與實際盤點存貨量核對結果，各品項均不相符。

(二)據輔導會提供之說明資料，上開相關疏失業已改善，略以：

1、福壽山農場行銷志工行程已停辦。旅宿業營運上常遇到突發狀況，為建立制度化及透明之授權機

制，農場於105年6月23日訂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福壽山農場辦理客房折扣及升等各職級權限作業規定」供各級人員遵循，並於106年2月22日第2次修正。

- 2、清境農場已逐項釐清相關收入與費用之差異原因，並結報入帳，俟後如有差額，出納管理人員立即查明其發生原因是否正當，並編製差額解釋表，避免類案再生。
- 3、武陵農場因位處山區，交通運輸不便，各類食材採購，原則上係採1週之住宿人數預估量以擬訂採購數量。若遇臨時用餐人數突增，僅能以零購方式補充貨源，惟該次零購項目數量則列入次月份盤存表顯示。現已每日依實際進貨及消耗情形填製食材及備品進銷存表單，領(使)用時填具支用明細，並據此編製日(月)報表及盤點清單等，及配合會計結帳日，同步辦理盤點作業，另組成盤點小組，執行定期複查與不定期抽查。

(三)綜上，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對於例行監督部分，要求各單位主管人員應於日常管理業務過程，即時監督相關業務之內部控制各組成要素之存在及持續運作，並敘明例行監督包括建立檢討主管法令規定機制，針對外界意見或執行缺失即時檢討相關法令規定，對於主管業務建立適當之檢核、審查、追蹤、管制或考核等管理機制，並落實執行等。輔導會福壽山農場、清境農場及武陵農場，地處山區，各相關主管人員更應注意農場是否悉依內部控制相關規範，以確保內部控制持續有效運作。審計部查核發現之相關疏失雖已改善，各相關主管人員應持續依上開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對於例行監督部分之要求，於日常管理業務過程，即時監

督相關業務之運作狀況，並落實追蹤或考核等管理機制。

四、農場為提升土地利用效益而辦理委託經營，有其必要，然其經營權利金之計算、委託經營土地使用現況等，允應及時掌握，始能維護農場應有權益。各相關農場應保持主動積極與認真之態度，俾確保各委託經營案件均能悉依相關規定辦理。另，關於農場業務使用之國有土地，部分未依規定申報繳納或申請減免地價稅，及新（增、改）建之建物未依規定申報房屋稅籍及使用情形一節，雖已檢討改善，仍應持續注意避免再度發生。

（一）清境、武陵、彰化及臺東等4家農場將經營之部分土地辦理委託經營，上開農場辦理委託經營案件情形，審計部查核發現下列缺失：

- 1、清境農場旅遊服務中心及彰化農場農（漁牧）產品展售中心（桃園大有路、臺中清水）等案之委託經營標的建物，除委託經營廠商設有營業登記外，另有多家商號或公司於該建物地址設立營業登記，且均完成統一發票申報作業，惟該2農場未確實依委託經營管理作業規定辦理訪查及財務查核，對於委託經營廠商之協力廠商或共同經營者之實際營運狀況未能掌握，影響經營權利金或經營分益金計算之正確性。
- 2、臺東農場辦理花蓮縣壽豐鄉忠孝段○地號及臺東市知本段○地號等16筆土地之委託經營案，核有委託經營廠商未依委託經營管理作業規定第14點，對於因種植栽培（第1類）或養殖（第2類、第3類）等作業需要，設置之臨時性或固定基礎農業設施，事前經農場及主管機關同意，即自行設置網室或鐵皮屋等設施。

- 3、臺東農場經管臺東縣臺東市新生段○地號等40筆土地，其中9筆係依據輔導會農墾員管理作業規定，與使用人簽訂使用借貸契約，惟各該使用人並非輔導會列管有案之場（墾）員或繼耕人，其資格尚待釐清，其餘31筆，使用現況未符委託經營管理作業規定第3點，應以農業產銷、休閒農業及觀光遊憩等經營項目為限。
- 4、武陵農場辦理宜蘭縣三星鄉星月段○地號土地暨其附屬設施、宜蘭縣大同鄉梵梵段○地號等14筆土地之委託經營案，核有契約之經營項目為門市業務與住宅，與委託經營管理作業規定第5點之短期作物培育、水產及畜牧養殖、農產加工等未符，及契約之經營項目雖為短期作物及苗木培育，惟實際使用現況為商店、住家、停車場、倉庫等情事。

(二)針對上開審計部查核發現之缺失，輔導會之檢討及說明略以：

1、清境農場旅遊服務中心案：

因本促參案有每年最低營運保證金額(即每年最低應繳90萬元營運權利金)，納入查察協力廠商私開發票金額，委託經營承商全年營業金額仍未超出最低營運保證金額，故未造成農場實質權利金收取損失。惟委託經營承商未依約有效督導協力廠商，已造成財報失真，故清境農場依本促參案契約規定，對委託經營承商罰款並要求應依約善盡委託經營承商責任，督導各協力廠商如實開具發票，避免類案再生。

2、彰化農場：

- (1)桃園○○○農產品展售中心委託經營案共同經營廠商已於105年4月14日將96至103年度經

營分益金11萬2,971元繳至農場專戶，且104年迄今之分益金，農場均依規定收取。

(2) 農場依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核定臺中○○農漁牧產品展售中心委託經營案協力廠商96年度至104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核定通知書，及○○○○股份有限公司臺中縣255分公司100年度至104年度營業稅403申報表，計算委託經營廠商應再繳交之經營分益金。經農場通知，廠商業於105年8月26日繳交分益金355,319元。之後年度之分益金，農場亦依規定收取。

3、臺東農場已請委託經營廠商依規定向該場或臺東市公所申請設置臨時性或固定性設施。另臺東農場已解除與非場（墾）員之使用借貸契約，及終止未符規定之委託經營契約。

4、武陵農場：三星鄉星月段○地號土地暨其附屬設施委託經營案現已改依「國有財產法」第28條但書規定，並以公開招標出租方式辦理。其餘14件經營項目或土地使用現況，核與委託經營作業規定之項目未盡相符委託經營案件，5件契約已屆滿未再辦理委託經營，1件已辦理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署接管，另8案契約到期後將不再辦理委託經營。

(三) 經查，審計部查核清境、武陵、彰化及臺東等4家農場將經營之部分土地辦理委託經營案後，發現農場未確實依委託經營管理作業規定辦理訪查及財務查核，對於委託經營廠商之協力廠商或共同經營者之實際營運狀況未能掌握，影響經營權利金或經營分益金計算之正確性、委託經營廠商未依委託經營管理作業規定，事前經農場及主管機關同意，即自行設置臨時性或固定基礎農業設施、土地使用人並

非輔導會列管有案之場（墾）員或繼耕人，以及使用現況未符委託經營管理作業規定、契約經營項目與實際使用現況未合等缺失，依輔導會上開檢討及說明內容，清境農場已對委託經營承商罰款並要求應依約善盡委託經營承商責任、彰化農場已收取經營分益金、臺東農場已請委託經營廠商依規定向該場或臺東市公所申請設置臨時性或固定性設施，另已解除與非場（墾）員之使用借貸契約與終止未符規定之委託經營契約、武陵農場相關案件已屆期者未再辦理委託經營或辦理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署接管，其餘案件嗣契約到期後亦將不再辦理委託經營等，相關缺失已大致完成改善。農場為提升土地利用效益辦理委託經營，有其必要，然其經營權利金之計算、委託經營土地使用現況等，允應及時掌握，始能維護農場應有權益，爰各相關農場應保持主動積極與認真之態度，俾確保各委託經營案均能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四)另，關於農場業務使用之國有土地，部分未依規定申報繳納或申請減免地價稅，及新（增、改）建之建物未依規定申報房屋稅籍及使用情形一節，輔導會雖表示福壽山農場使用土地已依稽徵機關核定結果補繳地價稅、委託經營廠商新（增、改）建之建物，已依規定申報房屋稅籍及使用情形，並補繳房屋稅、清境與彰化及臺東等農場已依稽徵機關核定結果補繳地價稅等，然上述情形，仍應持續注意避免再度發生。

五、關於安置基金經管之國有土地被占用情形，截至 105 年底被占用土地 109 筆、建物 2 筆，106 年迄今雖已陸續排除 23 筆土地被占用，惟仍有 86 筆土地及 2 筆建物遭占用，允應持續辦理排除占用作業，以維基金

權益。另據審計部查核發現，被占用土地相關作業延遲，以及未收取使用補償金等節，目前雖已陸續改善中，輔導會允應持續督促所屬確實完成改善，以資妥適。

(一)依輔導會查復之資料，105年底安置基金被占用土地109筆、建物2筆，經過陸續排除占用後，截至107年6月底被占用土地降至86筆，被占用之建物仍為2筆，各單位被占用土地及建物之統計如下表。

表3 安置基金被占用土地及建物異動情形一覽表

單位：平方公尺

機關	106年新增				發現被占用年月	106年排除占用		106年底			
	土地		建物			土地		土地		建物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合計	-	-	-	-		15	21,729.01	94	294,758.10	2	755.49
臺北勞務中心	-	-	-	-	-	2*	4,694.74	2	3,478.05	-	-
森保處	-	-	-	-	-	-	-	4	10,452.61	2	755.49
清境農場	-	-	-	-	-	7	3,341.00	16	9,952.00	-	-
武陵農場	-	-	-	-	-	2	681.95	6	1,044.90	-	-
福壽山農場	-	-	-	-	-	4	10,006.00	-	-	-	-
彰化農場	-	-	-	-	-	-	-	7	11,187.19	-	-
臺東農場	-	-	-	-	-	1	3,005.32	59	258,643.30	-	-

機關	107年上半年新增				發現被占用年月	107年上半年排除占用		107年6月底			
	土地		建物			土地		土地		建物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合計	-	-	-	-		8	1,416.26	86	293,341.80	2	755.49
臺北勞務中心	-	-	-	-	-	1	222.79	1	3,255.26	-	-
森保處	-	-	-	-	-	1	16.47	3	10,436.14	2	755.49
清境農場	-	-	-	-	-	5	1,085.00	11	8,867.00	-	-
武陵農場	-	-	-	-	-	1	92.00	5	952.90	-	-
福壽山農場	-	-	-	-	-	-	-	-	-	-	-



彰化農場	-	-	-	-	-	-	-	7	11,187.19	-	-
臺東農場	-	-	-	-	-	-	-	59	258,643.30	-	-

資料來源：輔導會。

(二)依據審計部查核發現，有5筆各管理機構前於99年11月至104年7月已知被占用，惟遲至105年度始造冊列管，甚至有發現數年後始委請律師提起訴訟或與占用人協調返還等情事；另有清境農場經管幼獅段○地號等7筆土地，自99年1月發現被占用迄至105年底止，已7年，均未收取使用補償金。詢據輔導會表示，被占土地處理中尚未結案者，該會每半年召開會議檢討辦理情形，列管至處理結案止，並要求所屬機構發現土地新生被占用情事，立即報會列管。然因農場經管土地幅員遼擴，部分土地位置地處偏遠地區或地界不明，且巡查時有時尚難立即判定土地是否已遭占用，須經申請鑑界、插牌公告等作業程序，故認定土地遭占用較費時程。至於清境農場經管幼獅段○地號等7筆土地，自99年1月被占用迄至105年底止，未收取使用補償金一節，其中幼獅段○地號農場已排除占用且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接管；幼獅○地號及松岡段○、○地號等3筆土地已解除占用列管，現正辦理變更非公用財產由國產署審核中；松岡段○地號占用人於農場協調日期內自行拆屋還地，依規定使用補償金免收；松岡段○、○地號等2筆土地現正辦理民事訴訟中。

(三)經核，105年底安置基金被占用土地109筆，輔導會每半年召開會議列管、檢討辦理情形，經過106年排除占用15筆、107年上半年再排除占用8筆後，截至107年6月底被占用土地降至86筆，排除占用土地

之相關作為，已有一定成效；惟仍有86筆土地及2筆建物遭占用，允應持續辦理排除占用作業，以維基金權益。另依審計部查核發現，被占用土地造冊列管延遲、委請律師提起訴訟或與占用人協調返還延遲，以及清境農場經管幼獅段○地號等7筆土地，發現被占用7年均未收取使用補償金等各節，分別違反輔導會各年度訂頒之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實施計畫第陸點「一、各機構應就經管被占用土地現況，詳予清查。……四、各機構應就被占用不動產每年訂定清查及處理計畫，於每年1月15日前報會備查」及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第6點第1項「國有公用不動產被占用，管理機關應依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規定，向占用者追溯收取占用期間之使用補償金……」規定，目前雖已就審計部查核意見陸續改善中，包括清境農場對相關土地排除占用且移交國產署接管、辦理變更非公用財產程序、協調占用人自行拆屋還地及辦理民事訴訟等，輔導會允應持續督促所屬確實完成改善，以資妥適。

**調查委員：陳慶財、蔡培村、方萬富**